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001359
投诉人 1：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李春赞
争议域名：	<fanghuichuntang.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的投诉人 1 为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1104 室；投诉人 2 为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117 号 101 室（以下简称“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李春赞，地址是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书院街 34 号。

争议域名为 fanghuichuntan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的地址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1 座三层。

### 2. 案件程序

2020年5月25日，投诉人根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为“《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投诉人要求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年5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案件费用，并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案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0年5月28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确认“李春赞”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以及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该机构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0年6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要求修正投诉书通知，并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将相关投诉书进行完善修改。

2020年6月17日，投诉人提交根据中心要求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6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提交答辩书。

2020年7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20年7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2 为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117号101室，于2001年10月在“方回春堂”河坊街馆旧址重建。投诉人 1 为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1104室，于2015年成立。投诉人指定张磊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2层1217室。

被投诉人为李春赞，地址是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书院街34号，其于2019年2月16日向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anghuichuntang.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方回春堂”创始于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主营精制中药成药，以食补膏方、养生茶饮、食补丸类、参茸名补闻名于世。“方回春堂”由钱塘人士方清怡所创建。方清怡，字“再春”，寓“回春”，故将药号命名为“方回春堂”，以期“逢凶化吉，妙手回春”之意，固“方回春堂”其名由此得来。自成立

以来，投诉人以线下直营为主，坚持将“名医好药”作为立馆之本，严格遵循“许可赚钱，不可卖假”的祖训，迅速打开了杭州市场。2006年，“方回春堂”荣获首批国家商务部“中华老字号”称号；2007年，“方回春堂”被评为第四届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消费者最喜爱的老字号品牌”。

投诉人一直保留着传统的中药炮制技术。如传承千年的膏方工艺，采用百年铜锅，经浸、煎、榨、化、滤、熬、收等几大流程，其火候拿捏，全凭经验，“滴水成珠”的绝活，最见炮制之功力。方回春堂的膏方之所以如此被称颂，则是因为方回春堂聘请有着“国药绝活”——手工炮制药丸的“阿牛师傅”俞柏堂，坚持以传统技艺酿造膏方，并亲自监制每一剂膏方。2014年，这项传统制膏手艺已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年7月，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目录；2015年，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在第五类服务上的“方回春堂”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称号（附件7：投诉人所荣获的各类荣誉证明）。

投诉人现已拥有一支由600余名国家级、省级特色专科、名医嫡传弟子等名老中医组成的名医团队，该名医团队深受杭州市乃至浙江省、全国的消费者认可，许多患者纷纷慕名而来。截止2019年，从复馆伊始的单店经营，到如今以河坊街馆为中心，相继成立包括拱宸桥馆、下沙馆、城西馆、桐庐馆、富阳馆、半山馆、艮山门馆、舟山馆、滨江馆、塘栖馆、临平馆、知和馆、同心馆、宁波馆、市民中心馆十六家医药馆在内的完整医药经营体系，医馆遍布杭城各地，真正让方回春堂成了杭州市民“家门口的医药馆”。

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方回春堂”历经数个朝代，凭借其诚信的经营风格以及精湛的中药成药制作工艺，经后人代代传承，早已广受到了社会各界关注，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fanghuichuntang”，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方回春堂”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fanghuichuntang.com”除去后缀“.com”，其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在“方回春堂”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我方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另，投诉人目前使用的官网域名为“fhct.com”，原官网域名为“fhct.com.cn”（附件8：域名证书），争议域名“fanghuichuntang.com”显著部分首字母缩写与投诉人官网域名显著部分均为“fhct”，考虑到汉语拼音的读写习惯，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李春赞”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方回春堂”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李春赞”，显然其不可能就“方回春堂”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同时，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所创建网站的内容中，明显有不恰当内容，比如页面上显著位置出现“www.sj4568.com”游戏网站（附件9：争议域名 google 网站快照历史截图），访问该页面发现其内容为赌博网站，并提供赌博游戏下载（附件10：赌

博网站截图），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未善意的提供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现已无法访问，但曾指向的网站内容并不是广为人知，被投诉人自然不能获得合法权益；在投诉人核心商标“方回春堂”有极高知名度、强显著性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暗示公众浏览其赌博网站，进而获得相关利益的目的，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fanghuichuntang.com”注册时间为 2019-02-15，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方回春堂”商标以及“fhct.com.cn”（附件 11：网站历史截图）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用于引流到赌博网站，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继续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暗示公众浏览其赌博网站，进而获得相关利益的目的，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详情见附件 9、附件 10）；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fanghuichuntang.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同时，针对争议域名“fanghuichuntang.com”注册至今一直未正常使用的情况，投诉人认为“恶意使用”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就前者而言，主要指注册人或受让人在商业活动或文化宣传等领域主动使用注册域名；就后者而言，“注册域名而不使用”行为本身，即可视为一种“被动使用”。被动使用所造成的直接效果，就是阻止投诉人使用相同的字母组合注册相同的域名。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方回春堂”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fanghuichuntang.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1。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早于 2003 年即在中国注册了“方回春堂”商标。其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六）。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2003-05-26	3568174	5	已获权
	2003-10-20	3759721	35	已获权
	2007-09-17	6279536	5	已获权
	2010-12-28	8999380	44	已获权
	2010-12-28	8999387	44	已获权
	2010-12-28	8999433	43	已获权
	2010-12-28	8999494	30	已获权
	2013-03-29	12348323	32	已获权
	2013-03-29	12348648	5	已获权
	2014-06-04	14901204	3	已获权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9 年 2 月 16 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争议域名< fanghuichuntang.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fanghuichuntang”，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

专家组认为，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在考虑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专家组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先享有权利的商标越显著，构成混淆的可能性越大。本案中“方回春堂”一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对其享有在先商标权，且投诉人的“方回春堂”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上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高度知名的注册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完全一样，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相关。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看法概要》（以下简称《看法概要》），第三版，第2.1段）。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1）被投诉人名下没有相关注册商标；（2）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方回春堂”商标及域名；（3）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李春赞”，显然其不可能就“方回春堂”享有相关的姓名权。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并没有就《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也未能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4(c)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和投诉人毫不相关的被投诉人将与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注册的行为本身即可推定为恶意。（参见，《看法概要》，第三版，第 3.1.4 段）。

本案中，投诉人注册商标并非普通词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在先注册的“方回春堂”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在中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远远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9 年注册的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方回春堂”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全包含“方回春堂”商标的汉语拼音的争议域名。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是参照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

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所创建网站的内容中，在页面上显著位置出现“www.sj4568.com”游戏网站（投诉书附件 9），该网站提供赌博游戏下载（投诉书附件 10）。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汉语拼音相同的争议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fanghuichuntang.com>转移给投诉人 1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Fan Kun*

---

专家组：樊堃

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